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号华润大厦T4号楼34层 030000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T4 34/F,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Business District, 030000, Taiyuan, China.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张甜律师、高千冰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本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公司保证并承诺，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之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公告编号：2021-006）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 时如期在：太原高新区产业路 48 号新岛科技园 A 座 4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朝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除上述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外，还有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未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表决结果

- 1、《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或盖名章、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孙 智

经办律师：张 甜律师 张甜

高千冰律师 高千冰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